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三年五月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3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声明

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摘要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备查文件。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29,886,607股
- 2、发行价格：33.60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1,004,189,995.20元
- 4、募集资金净额：985,338,662.66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29,886,607股，将于2013年5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4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均为12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

年5月3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2013年5月31日（即上市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大华股份	指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0,341万股普通股股票之行为
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0年、2011年及2012年
报告期末	指	2012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大华股份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二) 大华股份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011 年 12 月 12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9.38 元/股。

(四) 经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79,080,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 元 (含税) 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12 年 5 月 29 日，公司实施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据此，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5,131 万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 19.57 元/股，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五) 经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延长一年。

(六) 经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3 年 3 月 7 日的公司总股本 558,123,2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息 1.6 元 (含税)，送红股 10 股 (含税)。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实施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据此，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10,341 万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 9.71 元/股，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七) 2013 年 4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593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341 万股新股。

(八) 截至 2013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7:00 止,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4 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 1,004,189,995.20 元全额汇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2013 年 5 月 15 日, 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2013 年 5 月 15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20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 截至 2013 年 5 月 15 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4,189,995.20 元, 扣除总发行费用 18,851,332.54 元, 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5,338,662.66 元, 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29,886,607.00 元, 资本溢价人民币 955,452,055.66 元。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 专款专用。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股票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 4、发行数量: 29,886,607 股。
- 5、发行价格: 33.60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1 年 12 月 12 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即 39.38 元/股。

经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79,080,4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 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12 年 5 月 29 日, 公司实施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据此,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5,131 万股, 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 19.57 元/股, 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经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2012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3年3月7日的公司总股本558,123,2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1.6元(含税),送红股10股(含税)。2013年4月16日,公司实施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据此,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10,341万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9.71元/股,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3.60元/股;相对于发行申购日前一交易日(2013年5月8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38.39元/股折价12.48%;相对于发行申购日(2013年5月9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37.33元/股折价9.99%。

6、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得配售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共计22名投资者提供了申购报价单,其中有效申购21单。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簿记,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基本原则,最终4名投资者获得配售,配售数量总计为29,886,607股。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每档价格(元/股)	每档数量(万股)
1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60	640
2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80	620
3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20	590
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10	1,090
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00	1,690
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60	300

7、募集资金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04,189,995.2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18,851,332.54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5,338,662.66元。

三、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一)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29,886,607股,发行对象总数为4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且未超过证监会核准的上限10,341万股。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万股)	认购资金 (万元)
1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60	640.00	21,504.00
2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60	590.00	19,824.00
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60	1,690.00	56,784.00
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60	68.6607	2,306.99952
合计			2,988.6607	100,418.99952

(二)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 31、32、33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上海市浦东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开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3、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 3 号 4004-56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经营范围：经营证券业务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4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也无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名称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电话：0571-85215100

传真：0571-85215102

保荐代表人：楼瑜、任绍忠

项目协办人：付辉

项目组成员：孔海燕、汪怡、毛靖、裘捷、王学洁、赖天行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电话：010-660900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律师：马哲、臧欣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地址：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伟、钟建栋

电话：(021) 63391166

传真：(021) 63392558

（四）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地址：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惠丰、钟建栋

电话：(021) 63391166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3 年 5 月 3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傅利泉	492,560,000	44.13%	流通 A 股，其中 369,420,000 股为锁定股
2	朱江明	82,106,296	7.36%	流通 A 股，其中 61,579,720 为锁定股
3	陈爱玲	43,321,536	3.88%	流通 A 股，其中 32,491,152 股为锁定股
4	吴军	30,580,000	2.74%	流通 A 股，其中 22,935,000 股为锁定股
5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80,000	1.53%	流通 A 股
6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02,738	1.42%	流通 A 股
7	中国建设银行—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00,000	1.31%	流通 A 股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12,645,154	1.13%	流通 A 股
9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00	1.08%	流通 A 股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10,569,732	0.95%	流通 A 股
	合计	731,365,456	65.52%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购缴款日后，截至 201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傅利泉	492,560,000	42.98%	流通 A 股，其中 369,420,000 股为锁定股
2	朱江明	82,106,296	7.16%	流通 A 股，其中 61,579,720 为锁定股
3	陈爱玲	43,321,536	3.78%	流通 A 股，其中 32,491,152 股为锁定股
4	吴军	30,580,000	2.67%	流通 A 股，其中 22,935,000

				股为锁定股
5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760,000	2.25%	流通A股,其中10,060,000股锁定期为1年
6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90,000	1.48%	流通A股
7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00	1.40%	流通A股,其中6,000,000股锁定期为1年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14,705,154	1.28%	流通A股,其中2,060,000股锁定期为1年
9	中国建设银行—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00,000	1.27%	流通A股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10,569,732	0.92%	流通A股
	合计	747,192,718	65.19%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股份数	比例 (%)		股份数	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05,704,632	45.30	29,886,607	535,591,239	46.7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10,541,928	54.70	-	610,541,928	53.27
股份总额	1,116,246,560	100.00	29,886,607	1,146,133,167	100.00

(二)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均有所增加。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985,338,662.66元,以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静态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增加到4,382,769,791.33元,增加比率为29.0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到3,127,480,882.61元,增加比率为46.00%,合并资产负债率从36.79%下降到28.52%。

(三)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依然专注于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智能化监控系统生产能力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生产布局更加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从而全面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 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更多的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成为公司股东并带来新的管理理念和方法，有利于公司提高决策的科学性，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五）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董事会和高管人员保持稳定；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第三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比率	2.20	2.50	2.59	
速动比率	1.62	1.69	1.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98%	31.40%	32.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28	4.13	4.58	
存货周转率（次/年）	3.08	2.60	2.84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0,015.51	37,798.31	26,029.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86	0.13	0.2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9	-0.19	0.2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4	2.70	2.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每股收益（元）	基本	1.25	0.68	0.48
	稀释	1.23	0.6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32.68	25.10	22.19
	加权平均	38.51	28.36	26.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每股收益（元）	基本	1.25	0.66	0.47
	稀释	1.23	0.66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32.02	24.35	21.60
	加权平均	37.72	27.52	25.69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比率（倍）	2.20	2.50	2.59

速动比率（倍）	1.62	1.69	1.96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4.98%	31.40%	32.27%
财务指标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9,724.47	44,291.39	30,989.35

（二）资产周转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28	4.13	4.58
存货周转率（次/年）	3.08	2.60	2.84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状况良好。

（三）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情况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34,347.36	94.68%	209,475.02	94.99%	140,713.28	92.80%
其他业务收入	18,774.09	5.32%	11,045.80	5.01%	10,914.26	7.20%
营业收入	353,121.45	100.00%	220,520.82	100.00%	151,627.54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后端音视频产品	153,726.59	45.98%	123,154.52	58.79%	97,222.10	69.09%
前端音视频产品	121,461.08	36.33%	48,488.73	23.15%	18,420.92	13.09%
远程图像监控系统	43,998.23	13.16%	25,132.91	12.00%	21,166.93	15.04%

其他	15,161.46	4.53%	12,698.87	6.06%	3,903.33	2.77%
合计	334,347.36	100.00%	209,475.02	100.00%	140,713.28	100.00%

2、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后端音视频产品	45.30%	41.45%	42.85%
前端音视频产品	44.21%	43.18%	43.57%
远程图像监控系统	38.22%	48.69%	50.14%
其他	53.05%	50.02%	62.83%
综合	44.33%	43.24%	44.59%

(四)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46,138.26	13.07%	29,948.45	13.58%	22,460.76	14.81%
管理费用	38,561.29	10.92%	26,404.44	11.97%	17,933.36	11.83%
财务费用	-1,234.29	-0.35%	-1,026.86	-0.47%	-783.09	-0.52%
合计	83,465.27	23.64%	55,326.03	25.09%	39,611.04	26.12%
营业收入	353,121.45	100.00%	220,520.82	100.00%	151,627.54	100.00%

报告期内，从整体费用占比来看，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保持基本稳定。

(五)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334,052.09	235,303.50	167,665.64

现金流出小计	285,860.78	227,881.57	155,30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91.31	7,421.92	12,356.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83.87	119.79	77.53
现金流出小计	18,981.40	12,144.69	2,976.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97.53	-12,024.90	-2,899.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28,155.37	34,242.49	38,846.35
现金流出小计	35,980.66	40,257.66	34,733.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5.30	-6,015.16	4,112.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5.53	-83.68	87.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84.02	-10,701.83	13,657.32

(五)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数量及运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智能监控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和增资浙江大华智网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智能建筑安全防范系统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投资额度(万元)	项目备案 情况	环评备 案情况
智能监控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78,510.00	78,510.00	滨发改体改 [2012]001号	滨环评批 [2012]13号
增资浙江大华智网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智能建筑安全防范系统建设项目	18,947.00	18,049.65（注）	滨发改体改 [2012]002号	滨环评批 [2012]11号
合计	97,457.00	96,559.65	-	-

注：“增资浙江大华智网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智能建筑安全防范系统建设项目”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大华智网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其中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增资18,049.65万元，浙江大华智网科技有限公司另一股东黄祖衡同时增资897.35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1元人民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智能监控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完成后，公司智能监控系列产品的总产能将达到414,100台套/年，其中智能交通系列产品13,100台套/年、智能IPC系列产品285,000台套/年、智能DVR系列产品116,000台套/年。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名称	产量（台套/年）
1	智能交通系列产品	13,100
1.1	交通事件智能分析系列产品	10,000
1.2	手持执法终端	3,000
1.3	交通诱导系统平台软件	100
2	智能IPC系列产品	285,000
2.1	智能IPC系列	285,000

3	智能 DVR 系列产品	116,000
3.1	智能视频分析盒系列产品	26,000
3.2	智能视频分析 DVR 系列产品	90,000
	合计	414,100

本项目预计投入的时间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合计
总投资	39,920.00	26,614.00	8,576.00	3,400.00	78,510.00
其中：建设投资	39,920.00	26,614.00	-	-	66,534.00
流动资金投入	-	-	8,576.00	3,400.00	11,976.00

注：第一年指从本次发行完成日起至其后第 12 个月的期间，第二年依此类推。

本项目由大华股份组织实施。

2、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78,51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6,534.00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用 14,064.00 万元，其他工程费用 1,451.00 万元，设备安装工程费用 13,061.00 万元，征地费 800.00 万元，研究开发费 27,700.00 万元，软件投入 5,105.00 万元、预备费 4,353.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976.00 万元。

（二）增资浙江大华智网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智能建筑安全防范系统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成后，浙江大华智网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建筑安全防范系统的总产能将达到788,920台套/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产量 (台套/年)
1	可视对讲系统	516,000
2	门禁系统	52,500
3	报警系统	220,000
4	综合管理软件	420
	合计	788,920

本项目预计投入的时间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合计
总投资	8,876.00	5,917.00	2,256.00	1,898.00	18,947.00
其中：建设投资	8,876.00	5,917.00	-	-	14,793.00
流动资金投入	-	-	2,256.00	1,898.00	4,154.00

注：第一年指从本次发行完成日起至其后第 12 个月的期间，第二年依此类推。

3、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8,947.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4,793.00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用 325.00 万元，设备安装工程费用 3,697.00 万元，研究开发费 7,214.00 万元，软件投入 495.00 万元，营销网络建设费 1,395.00 万元，租金及其他工程费用 699.00 万元，预备费 968.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154.00 万元。

第五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大华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合法、有效。

第七节 新增股份数量及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 29,886,607 股股份已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3 年 5 月 31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公司股票价格在 2013 年 5 月 31 日不除权。

本次发行对象共 4 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 2013 年 5 月 31 日起锁定期为 12 个月。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和《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

(二)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1、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7 号

电话：0571-28939522

传真：0571-28933211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20 层

电话：0755- 82130429

传真：0755- 82133415

3、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8 日